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700 万元，该等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 万元，该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超出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严格履行了担保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